

附件一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 
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別	財力分級	自籌款比率
臺北市	第一級	百分之二十五
新北市、臺中市、新竹市、桃園市	第二級	百分之二十
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基隆市、 嘉義市、金門縣	第三級	百分之十五
宜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 花蓮縣	第四級	百分之十
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苗栗縣 、澎湖縣、連江縣	第五級	百分之十

註：※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二年八月八日主預補字第一〇二〇一〇  
二〇三三號函

※本表適用一百零五年度起核定案